

債項

除本文件已披露之債項及集團公司間的負債外，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本集團並無任何待償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的債項、公司債券、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的或然負債。

本債項聲明所指以港元以外貨幣為單位的款額均按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有關通行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借款

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即本文件付印前本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待償的銀行借款。

借款擔保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約3,274,000,000港元的備用信貸融通總額乃以下列各項作擔保：

- 購回證券融通項下的定息工具2,070,000,000港元；
- 為透支授信提供的銀行存款10,000,000港元；
- 為取代若干寫字樓物業的租賃按金而提供有關銀行擔保的銀行存款4,000,000港元；
- 本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就一項貼現外匯支票的授信簽立的公司擔保80,000,000港元；
- 以香港結算資產按浮動抵押方式作擔保共1,000,000,000港元備用額的債券，該備用額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未能履行付款責任時，為香港結算提供資金來履行其責任；及
- 香港結算為償付透支授信發出的公司承擔。

截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為止，本集團已動用約6,000,000港元的銀行擔保。

或然負債

聯交所已承諾，就印花稅署署長因聯交所參與者繳付不足或未能繳付或延遲了繳付印花稅而形成的任何收益損失作出賠償保證，任何一名參與者的賠償保證額最多為200,000港元。即使所有499名之營業聯交所參與者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均未有履行債務這個不太可能的情況發生，則在賠償保證下，聯交所的或然負債最多達99,800,000港元。

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後，本集團的債項或或然負債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項

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會致使觸發《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9項下的披露規定的情況。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集團的經審核流動資產總淨值約為2,664,000,000港元。

經審核的流動資產有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約3,297,000,000港元；衍生工具合約的保證金約5,860,000,000港元；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2,831,000,000港元；於一年內期滿的非買賣證券294,000,000港元及可收回稅款12,000,000港元。代表已收保證金的資產主要有銀行存款及定息票據。應收賬款主要為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應收賬。

經審核的流動負債為有關融資購回協議的銀行借款204,000,000港元；衍生工具合約所收取的保證金按金5,656,000,000港元；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已收按金3,349,000,000港元；遞延收益192,000,000港元；應付予賠償基金的款項200,000,000港元及應付稅款28,000,000港元。在購回協議下的銀行借款為以保證金按金所持之定息票據作擔保的借款。應付賬款主要為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應付賬。保證金按金乃來自期權結算公司參與者及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當上述兩者就於聯交所及期交所買賣的衍生工具合約平倉後，將獲退還該等保證金按金。

資本開支的承擔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集團就發展電腦系統及租賃物業裝修作出的資本開支的承擔約為242,000,000港元，其中89,000,000港元已簽約但未予撥備，另有153,000,000港元經已批准但未簽約。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

下文概述了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期間」）各年的經審核合併業績，編製時所依據的基準為現有集團結構於整段有關期間一直存在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本集團的合併業績概要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下列項目的交易徵費及交易收費：			
— 於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及期權	314,449	262,787	590,681
— 於期交所買賣的衍生工具合約	113,086	142,970	142,590
來自下列項目的結算及交收費：			
— 於聯交所買賣的證券	191,759	191,171	554,845
— 於期交所買賣的衍生工具合約	4,501	5,446	5,944
利息收入	657,732	1,051,844	653,771
提供資訊的收入	229,074	246,492	191,033
上市費	205,594	196,635	219,728
證券存管處提存、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143,702	247,159	260,525
聯交所終端機使用費	45,467	43,995	27,613
其他收費	58,100	56,168	62,708
	<u>1,963,464</u>	<u>2,444,667</u>	<u>2,709,438</u>
其他收益			
總租金收入	1,236	2,026	2,462
前結算所提供的收入	7,024	675	75,583
其他收入	<u>27,418</u>	<u>32,345</u>	<u>37,495</u>
總收益	1,999,142	2,479,713	2,824,978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528,466	521,564	476,282
退休福利費用	46,018	49,234	36,336
維修及網絡支出	134,672	121,327	92,604
營運租約租金			
— 土地及建築物	81,597	82,669	78,246
— 設備	52,927	55,271	27,671
法律及專業費用	39,553	48,048	20,784
利息支出	174,863	364,454	228,989
折舊	150,197	168,260	188,424
對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特別注資	13,103	236,897	—
重組費用	60,835	—	—
其他營運支出	<u>159,752</u>	<u>159,828</u>	<u>130,862</u>
	<u>1,441,983</u>	<u>1,807,552</u>	<u>1,280,198</u>
除稅前溢利	557,159	672,161	1,544,780
稅項	<u>36,493</u>	<u>47,049</u>	<u>192,739</u>
本年度溢利	<u><u>520,666</u></u>	<u><u>625,112</u></u>	<u><u>1,352,041</u></u>

管理層對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下文應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收益

本集團收入的主要來源有兩個交易所收取的交易費、結算及交收費、主要由期貨結算公司從保證金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及盈餘現金的利息、兩個交易所出售資訊的收入、聯交所收取的上市費、香港結算收取的證券存管處提存、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這些主要收益來源簡述如下：

(a) 交易費用

交易費用指聯交所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收費及期交所交易收費。

(i) 聯交所交易徵費

聯交所就下列各項交易按所佔代價的百分比計算，收取交易徵費，買賣雙方／發行人均須支付：

- 聯交所參與者或證券合夥商行(以當事人或代理身分)買入或賣出於聯交所上市或獲准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 認購及／或購買一類新上市證券；
- 認購及／或購買在上市發行人或其代表向公眾提出發售下(供股或公開發售除外)已經上市的一類證券；及
- 聯交所視為適當的一類新上市證券的任何其他交易。

交易徵費的收入視乎聯交所的交投金額(第一市場及第二市場的交投量)、徵收的徵費率及聯交所保留的徵費百分比而定。交易徵費的徵收率由香港行政首長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監會條例》規定，該條例規定交易徵費須由聯交所及證監會按當時指定的百分比保留。在一九九七至一九九九年間，交易徵費的徵收率由0.013%調低至0.011%因減去應付予證監會保留部份的0.002%。然而，自二零零零

年六月十二日起，聯交所徵費的保留部份已由0.007%調低至0.005%，而證監會所佔的保留部份已增加0.001%，以確認於聯交所集團、期交所集團及香港結算集團合併入香港交易所完成後，兩個交易所將若干監管職能轉交給證監會（詳情見本文件「業務－歷史與發展」）。未來或會實施進一步的改動，包括可能取消聯交所收取所佔任何交易徵費的權利（見下文所述）。

(ii) 聯交所交易收費

交易收費0.50港元須由買賣雙方的經紀就交易所每項證券買賣支付予聯交所。交易收費率載於聯交所規則內。

(iii) 期交所交易收費

期交所就其交易所內的每張合約買賣收取交易收費。交易收費視乎買賣合約的類別而有所不同，而目前收費則介乎每張合約1.50港元至10.00港元。

(b) 結算及交收費

本集團的結算及交收費的絕大部份來自香港結算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買賣及交易收取的費用。該等收費按買賣及交易值的百分比徵收。香港結算過往以減省香港的交易成本為目標，一直不斷調低其收費。所以，該等收費由0.005%減少至一九九七年七月的0.004%、一九九八年一月的0.0025%及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的現行收費率0.002%。於兩個交易所及有關結算所合併後，香港結算在釐定費用方面將有需要考慮（其中包括）維持市場持正操作及達致本集團賺取利潤的商業目標的責任。此外，正如本文件「行業概覽－香港股票及期貨市場」一節所述，香港結算所徵收的費用須按《合併條例》載於其規則內，並經證監會批准。

(c) 利息收入

(i) 保證金

作為風險管理措施的一部份，期貨結算公司對未平倉合約收取保證金。所收取的保證金絕大部份是現金，由本集團投資在貨幣市場的金融工具及／或存作存款賺取利息。所收取的利息款項主要是視乎期交所在未平倉合約的數目多寡、期貨市場的波幅情況、期貨結算公司的現金及所接納的非現金抵押品組合及現行利率而定。至於所收取的現金保證金，在所賺得的利息之中，期貨結算公司會預留一個固定百分比（「保留率」），再按一個根據引伸隔夜hibid rate（港元）、引伸隔夜

repo offer rate (美元) 或存款利率 (日圓) (「基本利率」) 而定的浮動百分比減去保留率來支付予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作為利息。期貨結算公司亦可從保證金賺取利息收入與基本利率之間的差價。至於以非現金抵押品方式收取的保證金，期貨結算公司就非現金抵押品作為保證金抵押的部份徵收相等於保留率的收費。期交所集團絕大部份收入是從未平倉合約的保證金賺取的利息收入，而未平倉合約的保證金水平於波幅高企時或會較高。

除期貨結算公司外，期權結算公司亦從保證金賺取利息收入，但僅佔本集團利息總收入的一小部份。

(ii) 現金結餘

本集團亦就其現金盈餘賺取利息。

(d) 出售資訊

聯交所向不同的用家 (包括資訊供應商、市場數據傳遞專線用戶及大利市用戶) 提供市場資訊。資訊供應商從不同的資訊來源蒐集所需資訊，然後將之包裝及重新傳送至如聯交所參與者、投資銀行、基金經理、學術人士及市場參與者等市場最終用家。另外，聯交所亦會按個別情況為私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過往交易資訊。

期交所的收入亦有來自出售資訊，但此項收入僅佔本集團出售資訊的收入一小部份。

(e) 上市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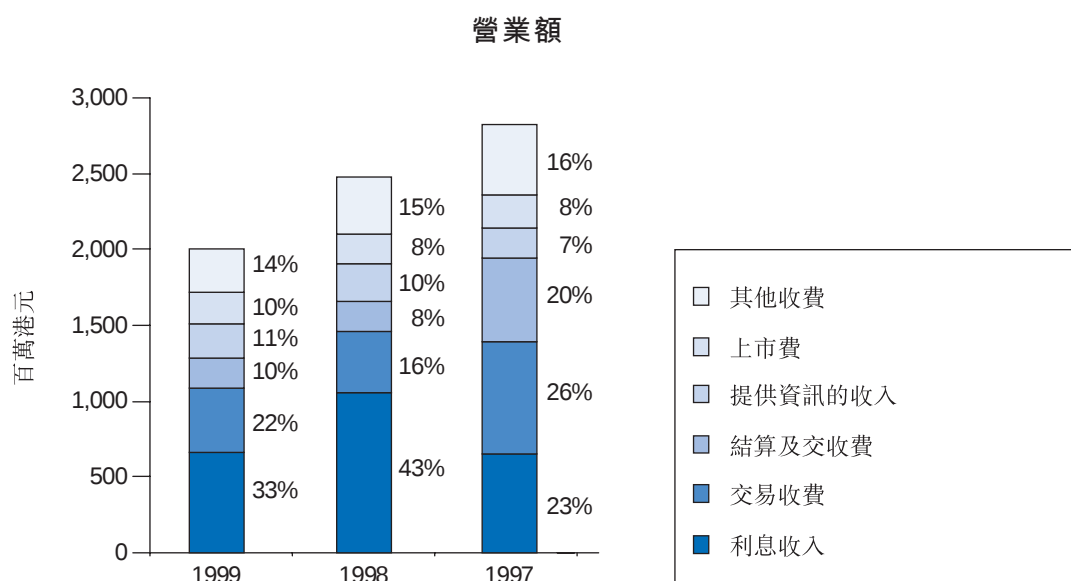
上市費的收入指首次上市費、上市年費及其後發行費。首次上市費是於新申請人上市時應付予聯交所。上市年費乃於各類證券在聯交所上市時支付，而其後發行費乃於其後發行股本證券時支付。

(f) 證券存管處提存、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香港結算在這方面的收費包括代理人服務的登記及過戶費、股份託管費、代收股息費、股份提取費及其他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代理人服務費。

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主要收入項目的組成情況：



由於本集團作為本港以交易所為主的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唯一經營者，故此根據《合併條例》，香港交易所以兩個交易所及有關結算所的控制人身份徵收的收費，以及兩個交易所及有關結算所以交易所及結算所身份徵收的收費，須按照證監會規則釐訂及經證監會批准。舉凡香港交易所、兩個交易所及有關結算所制訂及修改規則，均須獲證監會批准。在決定是否批准一項收費或修改一項收費時，證監會須按照《合併條例》考慮(i)有關收費項目在香港的競爭程度(如有)；及(ii)香港境內或境外類似機構對同一或類似項目收取的費用(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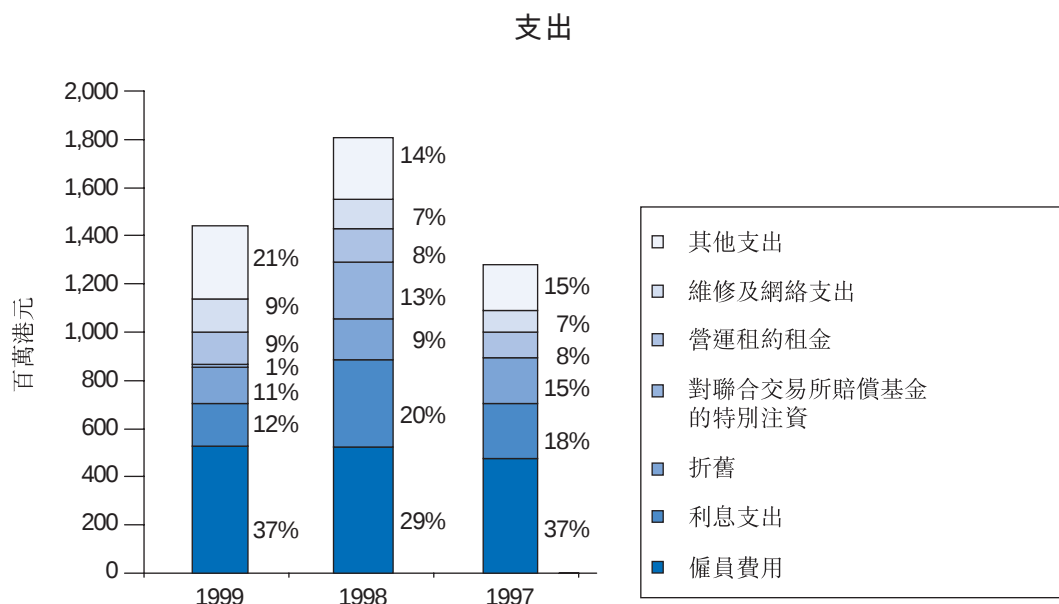
政府已公開表明其削減交易成本的目標，務求提高香港的證券市場競爭力。最近因應此倡議，自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二日起，交易徵費由按上文所述交易價值的0.011%調低至0.010%及聯交所所佔部份亦已減低至0.005%。此外，為配合本集團作為一個牟利的商業機構的需求，董事局預計聯交所將在適當時候停止保留任何部份的交易徵費，改而徵收用者交易費，惟須獲證監會的批准(何時會發生該等事件(其中一項或全部)仍屬未知之數)。

支出

本集團的營運支出主要為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利息支出、維修及網絡支出、營運租約租金及折舊。由於本集團基本上屬一所服務性企業，故其僱員費用佔本集團支出的最大部份。利息支出以就上文所述的保證金付予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的利息為主。維修及網絡支出指有關保養及維修電腦系統的支出。折舊開支主要關於撇銷電腦系統(包括硬件及軟件)的資本化成本。營運租約租金為本集團寫字樓物業的租金及電腦系統的租賃費用。

除營運支出外，本集團已向賠償基金作出特別注資，並記作本集團支出，詳情見下文及本文件「業務－集團業務」。

下表所載為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主要支出項目的組成情況：



概覽

一般而言，來自交易收費、出售資訊和結算及交收費的收入隨着聯交所的成交量(以成交金額計算)而波動，而利息收入則視乎期交所在未平倉合約的數量及期貨市場的波幅而定。

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兩個交易所活動量主要及重大受到三項重要事件影響，即：

- 香港主權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回歸中國內地 — 此事令到香港在國際上備受關注及惹來各方的興趣，因而帶來了積極的投資情緒，H股及紅籌公司尤其受追捧，使聯交所在一九九七年第二及第三季的主要及次要交投異常暢旺；
- 經濟危機 — 泰銖一九九七年七月貶值觸發起經濟危機，令到美元與港元的掛鈎受到重大壓力，政府為捍衛聯繫匯率而積極參與股票及期貨市場令到港元存款利率出現了極度及不尋常的波動，恒生指數亦表現得非常波動；及
- 香港經濟衰退 — 經濟危機為香港帶來了經濟衰退，其現時還繼續普遍影響投資者情緒、本港上市公司及其他企業的盈利能力及資產價值。

董事認為上述三宗事件扭曲了市場正常的交易模式，內容如下：

- 在經濟危機爆發前，恒生指數持續攀升（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底為10,073點及一九九六年十二月13,451點），到一九九七年八月則上升至16,673點的歷史高位。當經濟危機爆發，指數開始調頭滑落，大市繼而進入一段高度波動期，各方的焦點都落在港元與美元掛鈎的聯繫匯率是否站得住腳。恒生指數於一九九八年八月曾一度下跌至6,660低點（與一九九七年八月比較，跌幅約達60.1%），其後到一九九年底回升至16,962點；
- 於聯交所主板，在一九九六至一九九七年間，以港元計算的交投量幾乎倍增，一九九七年達到歷史高位37,890億港元，年內交易流通速度平均為110%。然而，一九九七年最後一季經濟危機開始影響本港後，交投量開始下滑，對投資者情緒帶來了負面影響，及至一九九八年，儘管政府入市購入逾1,180億港元的證券帶動下，成交額亦溫和，只達17,010億港元（與一九九七年比較，跌幅約為55.1%）。交易流通速度亦在一九九八年大幅回落至平均60%。一九九九年，香港經濟衰退，聯交所的交投量亦穩定下來，達19,160億港元。此數額雖遠低於一九九七年的交投量，但仍遠遠超出一九九六年的交投量；及
- 於期交所，由於聯交所交投暢旺，期貨及期權交投量由一九九六年的5,945,320份合約升至一九九七年的8,081,880份合約，增長率約35.9%。於一九九八年，儘管聯交所交投量減少，但在聯交所波幅擴大的情況下，期交所全年交投量總額達致歷史高位8,489,642份合約。隨著香港經濟步入衰退期及市場缺乏利好消息刺激下，

一九九九年全年交投量總額回落至「正常」水平6,331,400份合約，較一九九八年下跌約25.4%，但仍高於一九九六年的全年交投量總額約6.5%。在一九九八年政府捍衛聯繫匯率期間，期交所的異常波幅所造成的巨大影響亦反映於期貨結算公司所持的保證金每日平均數額上，於一九九七年為67億港元，到一九九八年卻急升至107億港元(增加約58.7%)，到一九九九年回落至56億港元，下跌約47.2%，但仍較一九九六年的同類數字高出約35.1%。

由於在一九九七年，聯交所的交投量異常高企，故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內錄得總收益約2,825,000,000港元及除稅後溢利約1,352,000,000港元。然而，於一九九八年，在經濟危機的影響下，聯交所的交投量下滑(但仍高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六年的交投量)。市場的波幅亦令到期交所取得異常豐厚的利息收入。結果，本集團的總收益跌至約2,480,000,000港元，而除稅後溢利則約為625,000,000港元。於一九九九年，香港正值經濟衰退之苦，總收益為1,999,000,000港元，而除稅後溢利則約為521,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業績因此必須配合該等特殊事項一併閱讀。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業績在下文再作詳談。

合併業績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本集團一九九九年的總收益下跌了約19.4%至1,999,000,000港元左右(一九九八年：2,480,000,000港元)。一九九八年由政府捍衛聯繫匯率為市場帶來的異常波動在一九九九年不復存在，以致期交所的交投量及所持的保證金數額縮減，繼而令到總收益減少。來自於期交所買賣的衍生工具合約的交易收費減少至一九九九年約113,000,000港元(一九九八年：143,000,000港元)，減幅約為20.9%。更重要的是，由於期貨結算公司所持的保證金，每日平均數額縮減至一九九九年的56億港元(一九九八年：107億港元)以及利率回復至正常水位，故本集團的利息收入減至一九九九年約658,000,000港元(一九九八年：1,052,000,000港元)，減幅約為37.5%(保證金的利息收入約為341,000,000港元(一九九八年：695,000,000港元)，減幅約為50.9%)。

另一方面，聯交所的交投量已由一九九八年谷底反彈，以港元計算的交投量回升至一九九九年約19,160億港元（一九九八年：17,010億港元），升幅約達12.6%。來自於聯交所買賣的證券的交易費用亦增加至一九九九年約314,000,000港元（一九九八年：263,000,000港元），增幅約達19.7%。然而，聯交所交易的結算及交收費只錄得0.3%的輕微增幅，原因為聯交所增多的交投量帶來費用的增幅已為香港結算收取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費約17.6%的減幅所抵銷。同樣，香港結算的登記及過戶費超過22%的減幅加上股票提存減少導致證券存管處提存、託管及代理人服務的收益下降至一九九九年約144,000,000港元（一九九八年：247,000,000港元），跌幅約為41.9%。

上市費的收入上升至一九九九年約206,000,000港元（一九九八年：197,000,000港元），增幅為4.6%，主要原因是在一九九九年最後一季額外安排21間公司在聯交所的主板上市及7間公司在創業板上市。至於提供資訊的收入則下跌約7.1%，此乃因資訊商礙於市場交投淡靜不再續約所致。

本集團一九九九年的總支出減少約20.2%，至大約1,442,000,000港元（一九九八年：1,808,000,000港元）。支出減少的主要原因是(i)一九九八年所持的保證金出現異常龐大的數額於一九九九年不復存在，以致利息支出大幅減省約52.0%（約190,0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對賠償基金作出的特別注資減少約94.5%（約224,000,000港元）。然而，期交所集團於一九九九年調低其保留率至1.2%，以致須向期貨結算公司參與者支付較高的利息款項。由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賬面成本於一九九八年予以全面折舊，而一九九九年則毋需此方面的支出，故折舊亦下降至一九九九年約150,000,000港元（一九九八年：168,000,000港元），減幅約達10.7%。然而，中央結算系統的折舊支出的減幅部份為聯交所購入及發展不同的電腦系統（包括提升股票期權系統及提升現有交易技術及基礎設施以配合固定收入產品在創業板的買賣）後形成的額外折舊支出所抵銷。在期交所員工人數增加的情況下，員工費用略為增至一九九九年約528,000,000港元（一九九八年：522,000,000港元），增幅約為1.3%。於一九九九年，聯交所安裝了與聯交所參與者保持聯繫的精密電郵系統、為提供發放股票資訊服務而租用更多處理市場數據硬件及過渡千禧項目，使保養及網絡支出上升至一九九九年約135,000,000港元（一九九八年：121,000,000港元），升幅約為11.0%。

一九九九年的支出亦受到因兩個交易所及有關結算所合併於香港交易所之下而產生約61,000,000港元的非經常性法律及財務顧問費用影響。

本集團所賺取的利潤減少及退回向本集團成員徵收的一九九七／九八年度的10%利得稅（共約13,000,000港元）導致稅項支出下降至一九九九年約36,000,000港元（一九九八年：47,000,000港元），減幅約為22.4%。

財務資料

基於上述種種，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521,000,000港元(一九九八年：625,000,000港元)，減少約16.7%。

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本集團一九九八年的總收益減少至約2,480,000,000港元(一九九七年：2,825,000,000港元)，減幅約為12.2%，主要原因是推動股市在一九九七年攀上歷史高位的積極投資情緒隨着經濟危機爆發及港元兌美元的聯繫匯率的投機活動後消失，一九九八年的投資情緒低落，以致聯交所的成交量縮減超過55%。

於聯交所買賣的證券所賺取的交易費減少至一九九八年約263,000,000港元(一九九七年：591,000,000港元)，減幅約為55.5%。聯交所的成交額縮減約55.1%及香港結算收取的結算及交收費調低約44.9%，令到該等買賣的結算及交收費減少至約191,000,000港元(一九九七年：555,000,000港元)，減幅約為65.5%。

由於中央結算系統調低登記及過戶費15%，儘管於一九九八年初發生了若干經紀失責事故，觸發一輪提取股票潮，證券存管處提存、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的收入仍下降至一九九八年約247,000,000港元(一九九七年：261,000,000港元)，減幅約5.1%。

隨著主要市場的融資活動減速進行，新上市申請的數目大幅減少(一九九八年有32間公司、21種債務證券及157種衍生認股權證；一九九七年有82間公司、61種債務證券及351種衍生認股權證)，以致上市費收入減少至一九九八年約197,000,000港元(一九九七年：220,000,000港元)，減幅約為10.5%。上市費減少的影響已被一九九八年調高上市年費10%所抵銷。

相對於聯交所而言，期交所在一九九八年的表現異常突出，成交額創出有史以來的高位，達8,489,642份合約(一九九七年：8,081,880份合約)，市場的異常波動使所持的保證金每日平均金額高達107億港元(一九九七年：67億港元)。基於上述種種因素，一九九七年股市暢旺令本集團增加盈餘現金以及港元兌美元的聯繫匯率受到連串狙擊及種種捍衛下一九九八年港元的存款利率多次被扯高，促使利息收入增加至約1,052,000,000港元(一九九七年：654,000,000港元)，增幅約為60.9%。利息收入約695,000,000港元是從所持的保證金中賺取，佔總利息收入約66.1%，而利息收入則佔本集團的總收益約42.4%(一九九七年：23.1%)。

提供資訊的收入升至一九九八年約247,000,000港元(一九九七年：191,000,000港元)，升幅約29.0%，原因是聯交所的成交額縮減與認購人簽訂為期最少六個月的不可撤銷認購合約後股票資訊需求減少之間相差約六個月時間。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亦因前結算所提供的收入下降至一九九八年的675,000港元(一九九七年：76,000,000港元)而減少。該收入指償還救市基金後剩餘的資金付予期貨結算公司。

本集團一九九八年的總支出增至約1,808,000,000港元(一九九七年：1,280,000,000港元)，增幅約為41.2%，主要原因是利息支出、維修及網絡支出及員工費用均見上漲。同時，本集團已就其同意向賠償基金作出的承擔總額300,000,000港元，列出了向該基金注資總額約237,000,000港元(詳情見本文件「業務－集團業務」一節)。上述款項的87,000,000港元於一九九八年以救市基金盈餘的收入所抵銷。列作支出而向賠償基金作約237,000,000港元的注資佔本集團一九九八年的支出增幅44.9%。

利息支出升至一九九八年約364,000,000港元(一九九七年：229,000,000港元)，升幅約為59.2%，主要原因是所持每日平均的保證金上升，及在當年最後六個月的保留率在下半年由2.0%調低至1.8%。

為提高聯交所交易系統的能力而增加在硬件及軟件方面的開支；為配合持續高企的成交量而提升中央結算電腦系統；以及為設於經紀辦事處的聯交所第三交易終端機增加電訊線路租金支出，令到維修及網絡支出升至一九九八年約121,000,000港元(一九九七年：93,000,000港元)，升幅約為31.0%。

在薪金上漲、期交所集團為進行結構重組及香港結算集團為於一九九八年五月推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服務而招聘新員工的影響下，僱員費用增加約9.5%至約522,000,000港元(一九九七年：476,000,000港元)。

由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賬面值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已全數攤銷及發展新的系統設備於一九九八年尚未投入使用(故可予折舊)，故折舊支出減少至一九九八年約168,000,000港元(一九九七年：188,000,000港元)，減幅約為10.7%。

由於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減少，以致稅項減至約47,000,000港元(一九九七年：193,000,000港元)，減幅約為75.6%。稅項支出亦因非銀行機構所賺取的銀行利息收入可獲豁免利得稅(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生效)而受到進一步削減。

基於上述種種，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錄得除稅後純利約625,000,000港元(一九九七年：1,352,000,000港元)，減少了約53.8%。

預算指引

由於聯交所收取部份交易徵費，故須遵從財政司司長於一九九一年定下並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及一九九八年四月修訂的預算指引。該等指引規定：

- (a) 聯交所預算支出其中不少於三分一將由交易徵費及上市費以外的收入支付；
- (b) 聯交所預算支出其中不少於三分二將會用於履行其作為自行監管機構的職能以及市場發展之用；
- (c) 倘分別在僱員開支、其他費用及資本賬項目方面的支出超出預算款項10%，則超支費用將須向財政司司長匯報。倘超支費用將超出20%，則須財政司司長的預先批准；
- (d) 超逾預算經常性支出三分一的交易徵費將轉撥聯交所發展儲備，成為聯交所一般現金儲備的一部份，而發展儲備的用途將須獲財政司司長的批准；及
- (e) 儘管有上文指引(d)，但聯交所來自交易徵費的收入其中七分一(減任何適用利得稅)須撥入往聯交所的發展儲備(此項指引由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二日(聯交所所佔的交易徵費減少至0.005%之日)起不再適用。)

聯交所從未違反任何預算指引。

香港交易所現正與政府財經事務局及證監會就可能放寬預算指引的修訂進行磋商。

每股盈利

假設現行集團架構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存在，而1,040,664,846股股份亦已將予發行及根據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後合併溢利(按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基準編製)計算，本集團的過往每股盈利將為0.50港元。然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並無載有每股盈利計算方法，因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認為，由於重組及按合併基準編製本集團的業績，每股盈利資料將屬假設性質。

股息及營運資金

股息

香港交易所是一家新成立的公司，從未派發任何股息。本集團旗下的主要營運公司（兩個交易所及香港結算）在完成合併入香港交易所前，從未派付任何股息，因為它們根據其各自的公司章程而被禁止作出是項安排（如為聯交所及香港結算，由兩家公司的註冊成立時起禁止派息。如為期交所，則由一九八九年五月九日起禁止派息）。

各董事所採納的股息政策，是要在本集團盈利的限制下為股東提供定期股息，其中須考慮的因素計有：

- 本集團未來的資本需要及運用資本的效率；
- 保留資本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穩定發展的需要，包括就結算所審慎管理風險所須保留的儲備；
- 當前及預測的盈利能力；
- 市場當時的股息率；及
- 預測經營現金流量，以及有關款項是否足以應付預測資本開支。各董事將特別着重本集團有否足夠資金支付其資訊科技硬件及系統的保養與發展方面的支出，因為這些都是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其競爭能力所繫。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儲備，以及不可供分派的部份儲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q)(iii)。本集團將不時檢討不可供分派的儲備部份，或會增加有關數額，從而配合包括維持儲備以審慎管理有關結算所業務的風險的需要。因此，本集團的儲備結餘未必會悉數用作分派用途。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若計入本集團內部所得的資金及本集團現時可用的銀行授信，本集團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需求。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儲備，原因是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八日註冊成立，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積虧損為12,5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經調整資產淨值

下列為本集團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合併資產淨值(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而經作出下述調整後編製：

	千港元
根據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合併資產淨值	4,223,974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作固定資產的物業的重估虧絀(附註1)	(71,984)
經調整資產淨值	<u>4,151,990</u>
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附註2)	<u>3.99港元</u>

附註：

(1) 重估物業

(i) 重估持作固定資產的物業

此乃指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固定資產的物業(本集團自用的物業)的賬面值與獨立估值師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兩者之間虧絀。該等物業的賬面值是按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賬面淨值，亦即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五的估值減各物業的累積折舊額。

(ii) 重估持作投資的物業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是經已計入獨立估值師於該日重估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持作出租用途的物業)產生的虧絀。根據同一估值師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報告所示，此項估值並無帶來額外的盈餘或虧絀，有關詳情已載於本文件附錄二內。

(2) 倘現行集團架構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存在，則按將已發行的1,040,664,846股股份計算

並無重大變動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董事確認，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近的經審核合併賬目的截數日期)後，本集團的財政或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